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色番茄”）拟与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准噶尔农业”）、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兆丰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其中：准噶尔农业出资比例为 50%，航天兆丰出资比例为 30%，公司出资比例为 20%。

鉴于准噶尔农业为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农业”）控股子公司，国兴农业原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江先生（2023 年 3 月 8 日工商登记变更），为我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。故此，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投资行为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旨在通过开展股权合作，建立健全“龙头企业+地方国企+原料种植农户”长期、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形成命运共同体，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竹云、龚婕宁、沈小军

2023年3月24日